

**立法院法制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初稿) 書面意見**

立法院法制局結論摘要	本部體育署意見
一、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必要性評估。	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又為使產業中心在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上，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將產業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二、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宜通盤檢視，於行政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	草案第 3 章業務及監督已定有相關機制，且與現行多數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規範相似。至建議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宜通盤檢視，於行政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一節，以行政法人法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主管法律，本部尊重人總權責，並配合辦理。
三、建議明定關係人定義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因草案內容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關係人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無另明定必要，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四、為免久任產生弊端，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建議予以限制。(草案第八條)	依草案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董事及監事由監督機關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又依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量董事、監事係經監督機關按產業中心業務需求遴選符合資格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已有把關機制，且亦有續聘人數限制，為應實務運作需求及彈性，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五、建議將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分項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體例與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體例一致，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六、關於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說明其必要性。(草案第二十條)	草案 20 條所定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一節，為強化未來產業中心業務與國際合作交流，確有其必要性，並業於說明欄敘明，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說明。
七、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草案第 22 條所定監督權限，主要係參考行政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文字體例敘寫，至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一節，考量草案第 29 條業明定「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無增列必要，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八、建議績效評鑑成員比例依各項規範內容整併。(草案第二十三條)	考量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體例與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體例一致，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	--